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通过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

全体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76,384,6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 的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2）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46.153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可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15% 的股份。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4)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6)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7) 股票上市地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8)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八、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通过《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76,384,61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柴杰

签署: 柴杰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柴林

签署: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高爱民

高爱民

2025年 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 _____

李黔

2025年7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王传福，身份证号：430104196602154313

受托人：李黔，身份证号：320106197309091239

委托代理事项：

本人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现委托李黔先生作为本人的代表，并授权其根据本人之意思表示，代表本人签署成都超纯应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纯”）投资事宜及投后管理事宜需要本公司或本人签署的协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授权范围：

签署关于成都超纯投资事宜需要本公司或本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表决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为完成投资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

签署关于成都超纯投后管理事宜需要本公司或本人签署的协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成都超纯的股东会相关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表决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成都超纯 IPO 上市申报涉及的股东核查表、承诺函、访谈问卷、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及其他 IPO 上市申报需要本公司配合提供和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委托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2 日有效。

特此委托。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受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尹志尧

2025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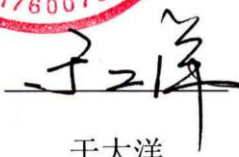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北京集成电路装备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于大洋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成都嘉泽和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柴杰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南京嘉田和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柴杰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嘉兴鑫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武记强

武记强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赵丰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苏州沃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

成勇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孙达飞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袁冰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成都高新芯动能华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张雯静

张雯静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芜湖建享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周蕾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_____

周蕾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张凯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无锡正海缘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花菓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无锡求圆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

花菓

2025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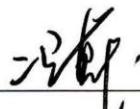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冯戟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南京华泰紫金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樊欣

樊欣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张维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徐天云

徐天云

2025年7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

周志

2025年7月18日